

司法部研究室

关于批准 2018 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 立项课题的通知

苏州大学：

我部已正式批准你单位朱嘉珺同志主持申报的课题《网络侵害法律规则研究》为 2018 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课题。该课题：

项目编号：18SFB5006

课题类别：专项任务

批准研究起止日期：2018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

最终成果形式：论文

我部批准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，不得随意延长；资助经费数额包括出版经费，不另行追加。如认为研究期限不够或资助经费不足，课题组可以拒绝接受，本通知自动失效。一经接受，课题组不能以研究期限不够或资助金额不足为由，擅自变更《课题申请评审书》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和最终成果形式。

请登录“司法部官方网站 (<http://www.moj.gov.cn>)”下载《2018 年度国家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合同书》。请认真阅读司法部《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司发通[2001]057 号），按照“填表说明”如实填写



《项目合同书》，加盖单位公章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前，将《项目合同书》原件一式三份（通过中国邮政 EMS 寄送）和电子版发到司法部科研管理处的邮箱。我部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《项目合同书》的将视为自动放弃。

《受理课题申报公告》（[2018]第 182 号）规定：正在承担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课题未取得《结项证书》的，或正在承担国家社科基金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中国法学会等中央部委批准的同一研究内容的课题，不得申报。对于重复立项的，一经发现，我部有权撤销立项课题。请立项单位主管科研人员认真核实填报材料。

我部将按《合同书》填报的银行账号拨付第一期资助经费，请收到汇款后及时将正式收据邮寄我部。

为保障课题研究顺利完成，立项单位应提供一定的配套资金，共同做好科研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联系人：庄春英 郑丽娟 姜楠

单位：司法部研究室科研管理处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20

联系电话：010-65152782 010-65152738

010-65152786

传真：010-65152738

电子信箱：ky2726@sfbyjs.com

网址：<http://www.moj.gov.cn>（“司法部官方网站”）

